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潮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波

被移送人 莊景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5月16日恆警偵字第11230898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景順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3日21時51分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側門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拋灑紙錢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三)卷附調查筆錄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4張可證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態度及其年齡智識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蔡進吉